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陈俊发)

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共参加董事会会议11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具体职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的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俊发	独立董事	11	11	0	0	否

参会期间本人均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决策及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至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9年度，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	----	-----	--------

1	2019年4月8日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4月19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4月19日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年4月19日	关于公司2019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年4月19日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年4月19日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年4月19日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9年5月13日	关于竞购云冶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售新立钛业股权及相关债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9年7月8日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9年7月8日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9年7月8日	关于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的意见	同意
12	2019年8月20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9年8月20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9年9月23日	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9年9月23日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9年10月25日	关于公司2019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9年10月25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9年10月18日	关于参与东方锆业15.66%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9年12月6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9年12月6日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2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制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3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方锆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4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向东方锆业托管锆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本人列席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对会议审议的事项无异议。

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9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利用自身会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本人对需审议的各个议案均进行认真的了解及分析，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有效进行审核，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积极监督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各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它工作情况

1、重点关注公司财务及依法运营情况，提出合理建议。

2019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及财务部门等就公司业务、财务、运营等各个方面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并关注公司依法运营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据实询问公司年报及审计相关事项，维护股东权益。

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本人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除此之外，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还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会议，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战略委员会本年度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关于竞购云冶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售新立钛业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关于参与东方锆业15.66%股权转让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分析，并形成决议。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和实施提出了建议。战略委员会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年度共现场出席了5次专门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同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培养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尽绵薄之力。

六、联系方式

姓名	陈俊发
电子邮箱	cjf@pengxin.com

报告期内，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0年任期内，本人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努力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争取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准确、及时的决策参考，在加强自身学习的基础上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

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努力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俊发

2020年3月23日